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原计划由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沿浦”）及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沿浦”）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二期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号仓库）第1单元及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西4号。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客户需求、市场未来发展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沿浦”）及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沿浦”），并增加“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号”及“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区”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0号），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4,068股，发行价格为32.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999,996.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688,679.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311,317.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7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办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332.76	1,332.76	1,042.79	78.24%	2026年6月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04.99	0.81%	2026年6月
2	郑州沿浦年产3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332.76	14,332.76	1,030.51	7.19%	2026年6月
3	天津沿浦年产750万件塑料零件项目	天津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865.62	1,065.62	334.32	31.37%	2026年6月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00.00	120.80	1.55%	2026年6月

		司					
--	--	---	--	--	--	--	--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 前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原计划由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二期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 号仓库）第 1 单元。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客户需求、市场未来发展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西 4 号”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天津沿浦年产 750 万件塑料零件项目”原计划由天津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8 号 5 号厂房。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客户需求、市场未来发展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6 号”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上述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二期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 号仓库）第 1 单元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二期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 号仓库）第 1 单元	14,332.76	1,332.76	2025 年 3 月	2026 年 6 月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西 4 号		13,000.00		2026 年 6 月
2	天津	天津沿	天津沿浦	天津市武	天津市武	8,865.62	1,065.62	2025	2026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沿浦年产750万件塑料零件项目	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8号5号厂房	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8号5号厂房			年2月	年6月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6号		7,800.00		2026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原计划由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二期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 号仓库）第 1 单元及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西 4 号。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客户需求，市场未来发展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拟增加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 号”及“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区”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二期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 号仓库）第 1 单元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二期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 号仓库）第 1 单元	1,332.76	1,332.76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西4号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西4号	13,000.00	6,000.00	2026年6月	2026年6月
		/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号	/	3,000.00	/	2026年6月
		/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区	/	4,000.00	/	2026年6月
合计						14,332.76	14,332.76		

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等均不存在变化。

增加实施主体后，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

公司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最新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

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